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回购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 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回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2018 年 12 月 19 日,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 2018 年 12 月 19 日,梦百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2019年1月8日,梦百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 4.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上述授权,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

业收入为 6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同时 4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且 1 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辞退,故需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前述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

5. 2021 年 4 月 28 日,梦百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 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一)激励对象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 李聪聪和孙洋洋因离职已不在梦百合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 梦百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顾祝八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隋聚晓因"严重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此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 梦百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激励对象隋聚晓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经公司确认,梦百合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978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53,013.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58.5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标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即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 梦百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 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一)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847,750 股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回购的已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激励对象姓名 | 授予时间 |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1 | 顾祝八 | 首次授予 | 9,100 |
| 2 | 张同普 | 首次授予 | 40,950 |
| 3 | 李聪聪 | 首次授予 | 18,200 |
| 4 | 隋聚晓 | 预留授予 | 10,000 |
| 5 | 孙洋洋 | 预留授予 | 10,000 |
| 合计 | | | 88,2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回购的原因"的有关内容)。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 网络阳舟穴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
| 解除限售安排 |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股)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30% | 604,50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50% | 155,000 |
| 合计 | 759,5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回购的原因"的有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7,750股,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1)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2) 2019年1月8日, 梦百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55 元/股。
- (3)根据梦百合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披露的历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梦百合 2018年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前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 6月 3日。
- (4) 2019 年 12 月 24 日,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7.0385 元/股。

基此,本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385元/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

(3) 梦百合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事项,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无需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基此,本次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3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 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月29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赵振兴

杜丽姗

加丽湖